

行业扶贫政策指南

一、增收类行业扶贫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落实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	低保金	农村人均年收入达不到 4320 元，需纳入低保。一二级肢体重度残疾人低保金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60%确定；成年无业精神、智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保保障金按照低保标准 100%确定，三四级成年无业精神、智力类残疾人低保保障金按照低保标准的 80%确定。（以实际发放为准）	区民政局	
2	特困供养金	分散供养：468 元/人/月（5616 元/人/年）	区民政局	
3	临时救助	3000 元以下由镇街审批；3000 元以上由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	
4	老年人长寿（高龄）补贴（80 岁以上）	80-89 岁：30 元/人/月；90-99 岁：60 元/人/月；100 岁以上：500 元/人/月。	区卫健局	
5	困难老年人(低保户)	60-79 岁每月 80 元；80-89 岁每月 100 元；90-99 每月 200 元。	区民政局	
6	残疾护理、生活补贴	非低保户： 一级残疾：护理补贴 100 元/月； 二级残疾：护理补贴 80 元/月。 低保户： 一级残疾：100（生活）+100（护理）元/月； 二级残疾：100（生活）+80（护理）元/月； 三四级残疾：80（生活）元/月。	区民政局	

7	退役军人补贴	(60 岁以上、农村户口、无正式工作)工资：兵龄×40 元/人/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计划生育补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年满 60 周岁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户或双女户 80 元/人/月。	区卫健局	
9	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	(60 岁以上)工资：工龄×20 元/人/月；连续任职满 6 年或累计任职满 9 年、正常离任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	区委组织部	
10	民师退休补贴	(60 岁以上)工资：工龄×20 元/人/月	区教体局	
11	乡医补贴	(60 岁以上)工资：工龄×20 元/人/月	区卫健局	
12	电影放映员	(60 岁以上)工资：工龄×20 元/人/月	区文旅局	
13	教育资助	<p>公办幼儿园：1000 元/1200 元/1400 元三个档（台儿庄区执行 1400 元）。</p> <p>小学：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住校生 1000 元/年，非住校生 500 元/年</p> <p>初中：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住校生 1250 元/年，非住校生 625 元/年</p> <p>高中：公办学校免学费，民办学校免 1600 元/年；国家助学金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年三挡（台儿庄区执行 2500 元/年）。</p> <p>中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一、二年级在校生享受）。</p> <p>大学（含高职）：在省内高校就读的我区贫困家庭学生，由所在学校按省规定免除学费（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我区贫困学生，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标准，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给予免学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0 元）。</p> <p>雨露计划：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每生每年可享受 3000 元补助（1500 元/学期）。</p> <p>残疾人励志奖学金：大专（高职）4000 元；本科 6000 元；研究生 8000 元；属于一次性资助。</p>	<p>区教体局</p> <p>区扶贫办</p> <p>区残联</p>	

14	粮食补贴	小麦 125 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15	养老金	60 岁以上保底：118 元/人/月；65 岁-74 岁 123 元/人/月；75 岁以上 128 元/人/月；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养老金可以提前到 55 岁领取（条件：满足缴费年限，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自申请之日起的次月领取）。	区人社局	
16	孝善养老	70 岁以上（病残老人不受年龄限制），签协议子女为非贫困户、非低保户：（补贴 10%）上限交 300 元/人/月，返 330 元/人/月。 实施程序： 镇街成立“孝善养老扶贫理事会”（村设立“孝善养老领导小组”）→设立“孝善基金”（镇街）→签订“孝善养老协议书”（由村孝善养老领导小组负责）→子女缴纳“孝心赡养金”（村里负责）→发放“孝善养老金”（发放情况要张榜公示，建好发放台账）。	区扶贫办	
17	邻里互助	200 元至 500 元/人/月。 实施步骤： 成立村邻里服务互助社（可与村孝善养老领导小组合并）→选举社长→确定帮扶人和受助人（结对互助）、签订互助协议→对帮扶人发放报酬（发放情况要张榜公示，建好发放台账）。	区扶贫办	
18	亲情护理	100 元至 300 元/人/月。参照“邻里互助实施步骤”实行。	区扶贫办	
19	孤儿补贴	920 元/人/月	区民政局	
20	困境儿童	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对于已享受城乡低保救助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采取补差的方式落实基本生活费。	区民政局	

二、普惠型行业扶贫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技工教育	初、高中毕业生未能继续升学的，可到全省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	免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府对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补贴。	区医保局	
3	参加扶贫特惠保险	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	区扶贫办	
4	先住院后付费、门诊“两免两减半”、住院“一站式”报销	1、先住院后付费（不用交押金）； 2、两免：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 3、两减半：减半收取专家门诊诊查费和大型设备检查费； 4、一站式报销：住院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出院时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并落实，贫困患者只需缴纳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区内定点：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6家镇街卫生院。 市内定点：市立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王开传染病医院、市矿务局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5	办理门诊慢性病证	符合高血压、心脏病、肝硬化、关节炎、精神病、白血病等三类33个病种。	区医保服务大厅 6家镇街卫生院	区医保局
6	4种严重疾病免费诊治	精神障碍（定点医院：邳庄镇精神病院）、唇腭裂、艾滋病、肺结核患者。	区卫健局	

7	家庭医生签约	为所有贫困人口安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年至少面对面随访一次；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 4 类慢性病患者，进行重点管理，通过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形式每季度随访一次。	区卫健局	
8	住房安全鉴定	为所有贫困户（包括即时帮扶户）进行住房鉴定。	区住建局	
9	住房安全保障	1、鉴定结果为 B 级的，请帮扶责任人予以重点关注，如果住房安全出现新的隐患，要联系住建部门及时鉴定； 2、鉴定结果为 C、D 级的，充分尊重贫困户的本人意愿，对于无改造意愿的，通过子女赡养、闲置公房安置、养老周转房等方式保障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有改造意愿的，要按程序进行危房改造； 3、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如果贫困户有能力组织建设的，可自行改建或新建。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镇（街）人民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区住建局	
10	危房改造补助	重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 1. 修缮加固户均补助不低于 0.8 万元（实际费用不足 0.8 万元的，按照实际费用补助）； 2. 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贫困户、按脱贫享受政策管理的即时帮扶户重建（新建）房屋补助不低于 2.5 万元。	区住建局	
11	饮水安全保障	1、水量：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少于 20 升； 2、水质：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 3、用水方便程度就是贫困户到取水点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4、供水保证率就是贫困户家中每年断水天数不超过 36 天，如果是定时供水的户，要结合户内水缸、水罐、水窖等储水设施评价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的	区城乡水务局	

		天数。		
12	通自来水	贫困户所在村通自来水的，贫困户必须通（如果贫困户离村庄较远，可采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入户工程费用适当减免（贫困户在实施饮水安全入户工程时，享受一次入户材料费减免政策，即对入户工程部分的水表、站杆、入户管道、管件等材料费进行减免）。	区城乡水务局	
13	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16至60岁，非在校生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100元/人/年）	区人社局	
14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有一、二级残疾人的，可提出无障碍改造申请。区级残联依据申请人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改造条件及具体改造内容，制定改造方案，组织改造，验收改造成效（自愿放弃的，必须有放弃声明）。	区残联	
15	残疾人精准康复	分为残疾儿童、成年残疾人康复救助。	区残联	
16	就业创业保障	有想学技术的，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参加免费培训。	区人社局	
17	法律援助	贫困人口为维护自身权益，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	区法律援助中心	